

行政院防制人口販運協調會報第 13 次會議紀錄

時間：98 年 7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本院新大樓貴賓室

主席：高召集人思博

記錄：陳淑芬

出席單位及人員：如附簽名單

一、主席致詞：(略)

二、確認本會報第 12 次(98.03.20)會議紀錄

三、業務單位報告：(略)

四、報告事項：

(一)第一案

案由：歷次協調會報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決定：

1、洽悉。

2、98-03-20-1 有關「請教育部針對特定地區之中小學校師生，加強防制人口販運相關議題宣導案」，併報告案二「防制人口販運具體措施(98-99 年)分工表」管考案號 18 列管。

3、98-03-20-6 有關「我國籍漁船上之漁工似有在吉里巴斯嫖童妓案」，係當地 NGO 觀察發現之現象，雖尚無具體個案，惟為防止國人或漁工在海外(如吉里巴斯等地)從事兒少性觀光或兒少性交易等情發生，請外交部、交通部、農委會等機關全面檢討因應，除加強對國人進行宣導外，並應研議防治之道，以免國人觸犯我國及當地國法令、破壞我國國際形象。本案繼續列管。

4、其餘各案，准照管考建議辦理，並請相關機關持續積極辦理。

(二)第二案

案由：「防制人口販運具體措施(98-99 年)分工表」各部會辦理情形。

決定：

1、洽悉。

2、具體措施共計 43 案，請照下列事項辦理：

(1)訂定辦理期程並繼續列管者 11 案(案號 1、4、20、21、22、30、31、32、33、42、43)。

(2)列經常辦理並繼續列管者 16 案(案號 2、3、6、10、12、13、14、15、26、27、28、29、34、37、39、40)。

(3)列經常辦理但需定期陳報績效者 16 案(案號 5、7、8、9、11、16、17、18、19、23、24、25、35、36、38、41)。

(4)以上如屬經常辦理事項者，則不予解除列管，請各部會持續辦理，並請內政部追蹤管考。

3、人口販運防制法已於本年 6 月 1 日正式施行，訂有對加害人從重求刑之刑事處罰規定，為瞭解該法施行後之成效，請海巡署、警政署、移民署及調查局等機關，如查獲人口販運案件，應於移送(報告)書上載明「人口販運案件」，並於案由欄記載係「人口販運罪」，請法務部據以進行相關統計及分析。

五、討論案

(一)第一案

提報機關：內政部

案由：「美國國務院 2009 年人口販運問題報告」各部會回應意見。

決議：

1. 本案原則通過；請各有關機關依下列決議事項修正回應說明，並儘速逕傳送移民署彙整：

(1)回應問題 1：

有關落實偵審保護機制一節，請增列說明 98 年已實施社工人員陪同偵訊服務方案。

(2)回應問題 2：

有關提升被害人留臺協助司法偵審之意願，法制面加列人口販運防制法第 11 條相關規定；實務面加列已核發臨時停留件數，於案件偵辦中已提供通譯服務等；並敘明被害人保護相關措施於所有人口販運被害人均適用，並不限於協助司法偵審之被害人。

(3)回應問題 4：

原列說明(一)刪除，補充說明我國雖尚未將家事工作者及看護工納入勞基法之適用範圍，惟為保障外籍勞工權益，已提供各項保護措施，如提供健保、適用性平法等。

(4)回應問題 5：

請補充「外國人入國工作費用及工資切結書」修正發布日期；另各項說明請再檢視並調整項次。

(5)回應問題 6：

請補充說明有關雇主得從外勞薪資中扣除 30%作為儲蓄之規定業已廢除，並應對外勞及 NGO 等加強宣導，以免引發誤解。

(6)回應問題 8：

原列說明(四)，移至說明(一)。

(7)回應問題 7 及問題 9 無回應之必要，請刪除。

(8)回應問題 10：

再補充說明 97 及 98 年度辦理之防制人口販運國際工作坊及研討會，邀請東南亞國家非政府組織代表及駐台代表處等人員之參與情形。

(9)回應問題 11：

請考量納入警政署既有防制兒少性交易作為、教育部防止兒少性交易宣導等。

2. 本案請內政部彙整定稿後翻譯成英文，再送請外交部校正，並轉致美國國務院及美國在台協會參考。

(二) 第二案

提案機關：內政部

案由：請司法警察機關依法落實執行人口販運被害人動態鑑別及安置保護案。

決議：

1. 「人口販運案件處理流程」修正案，照案通過，請分行相關機關據以辦理。另請法務部據以修正人口販運案件偵查流程；海巡署、警政署及移民署修正偵辦人口販運案件作業程序。
2. 請法務部、海巡署、警政署及移民署轉知所屬，務必依法落實執行人口販運被害人動態鑑別及安置保護(含分別收容)，不得為訊問或管理上之方便，將被害人安置於收容所，請各機關內部教育訓練時加強宣達。

(三) 第三案

提案人及機關：李委員麗芬、內政部

案由：建請相關機關應主動確認何時可將人口販運被害人送返原籍國(地)案。

決議：請相關機關依以下程序，主動確認何時可將人口販運被害人送返原籍國(地)：

1. 庇護所人員將被害人返家意願向權責安置機關(勞委會及移民署)反映。
2. 權責安置機關請原案件移送機關函詢繫屬地檢署或法院。
3. 原案件移送機關函詢繫屬地檢署或法院，並回覆

權責安置機關被害人續安置或可返家。

4. 權責安置機關通知庇護所續安置或可返家，再由庇護所告知被害人。

六、臨時動議

案由：聯合國「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公約」及「預防、壓制及懲治人口販運（特別是婦女及兒童）議定書」經呈請 總統批准後，是否會面臨內國法化之問題？應如何加以解決？提請 討論。

決定：法務部已於 98 年 6 月 10 日委託人權學者（社團法人台灣國際法學會秘書長）廖福特教授進行「國際公約內國法化的實踐」之研究，研究內容涵蓋「公約取得內國法效力之方式」、「我國當前參加國際公約之困境及效力面臨之疑義暨解決方式」及「我國當前公約內國法化可採取之作法及其優缺點研析」等事項，並預定 98 年 9 月完成，本案宜俟上開研究案完成後再提案討論。

七、散會：19 時 30 分。